

2016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蕭壠國際藝術村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透過藝術工作坊及各式展演活動與居民互動，培育臺南藝文欣賞人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蕭壠國際藝術村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主題內容：

本年度主題為「現地製作藝術」(Site Specific Art)，創作者須針對蕭壠國際藝術村的環境(包含倉庫、綠地、戶外裝置、火車鐵道景觀區、兒童美術館等室內或室外空間)，結合在地人文或自然脈絡進行藝術創作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歡迎對環境、社區互動、兒童藝術教育等有興趣的跨領域當代藝術、視覺藝術、裝置藝術及表演藝術創作者，針對「現地製作藝術」主題進行創作。

(二)申請者須具備英文或中文至少一種語言的溝通能力。

三、駐村地點：蕭壠國際藝術村(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)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

(二)審查時間：2016 年 2 月

(三)進駐時間：

3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，分 3 期進駐，每一位藝術家進駐至多 1 期

| 期別 | 期間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期 | 3月1日-5月20日 |
| 第二期 | 6月1日-8月26日 |
| 第三期 | 9月1日-11月25日 |

五、如何申請：

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AIR in Tainan 網站 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公開遴選，由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
(二)審查結果訂於 2016 年 2 月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蕭壠文化園區網站，並將結果 email 寄送申請者。

七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、創作費等(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)，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個人補助上限為 1 個月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至多補助 3 個月(計新台幣 90,000 元整)。

(二)藝術家駐村期間應於蕭壠文化園區舉辦創作及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00,000 元整，所需支出由主辦單位辦理採購，非補助藝術家個人。

八、回饋方式：

(一)於駐村期間舉辦成果展演。

(二)駐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完成問卷填寫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(一)申請期間注意事項

1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藝術村駐村，須於申請時告知。

2. 申請時須檢附個人推薦信，推薦人不限，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，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二)駐村期間注意事項

1. 須參與藝術村定期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，請事先告知。
2. 駐村期內未依契約確實進駐達駐村期間天數 2/3 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
3. 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主辦單位亦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等之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※如對簡章內容或駐村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電話: 06-7228488

Email: ff8ff8@mail.tainan.gov.tw